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材料”）拟向关联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科技”）借款以筹措资金，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年利率为3.915%，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金额为117.45万元。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三爱富科技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新材料与三爱富科技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三爱富

科技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爱富科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徐忠伟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60 号 1301 室

5. 注册资本：220,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7. 经营范围：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三爱富科技 2018 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45.90 亿元，净资产 25.69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38.97 亿元，净利润 5.85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借款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贷款方：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借款金额：3,000 万元

4. 借款期限：一年

5. 借款年利率：3.915%

6. 利息金额：117.45 万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常熟新材料向三爱富科技借款，是为了满足常熟新材料业务

开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系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事先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监事李宁女士回避表决。

（三）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新材料本次向关联方三爱富科技的借款是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交易支付的借款利率公允，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关联董事徐忠伟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四）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相关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